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青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鴻益

代 理 人 盧宣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485號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青馬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何鴻益	彰化商業銀行 南新莊分行	112年5月31日	3,495,526元	QN0000000	